一、投标函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龙湖新溪“三产融合”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玖佰零捌万柒仟零叁拾肆元肆角 (¥ 9087034.40) 报价下浮率 37.20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工期： ①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45 天内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成果；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4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25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服务工期具体根据业主需求进行调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勘察设计任务。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附录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 智

投标人：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河南省沙颍河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3年 04 月 21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